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分組

## 110 年度教育訓練及分組執行情形

### 一、誠信經營分組執行情形

誠信經營分組每季召開會議，組長由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擔任，法務室為秘書單位，各處室職掌為企劃處：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採購處及業務處：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法務室：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及行為指南。2.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送稽核室複評後，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行政處：配合法務室規劃辦理誠信守則暨行為指南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稽核室：1.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複核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2.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小組組員由組長視情況機動調整，主要任務為落實推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規定、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提出查核及建議監督制衡機制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0 年分組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110 年 3 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同年 3 月函頒實施「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並於 110 年 3 月修訂「檢舉案件處理要點」、3 月增訂「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宴客饋贈及請託關說管理辦法」、「獎

懲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從業人員獎懲處理要點」。

3. 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
4. 本公司董事會所列議案，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行迴避事項規定辦理。
5. 本公司不誠信風險評估之機制，非評鑑主要指標，平時由內稽內控制度把關，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即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所列）經分組會議決議出具共識性建議供上級參酌。
6. 法務室彙集誠信經營案例判決於會議上分享，會後提供簡報資料予各組員。

## 二、教育訓練

1. 外部教育訓練：原定 110 年底舉辦之調查局講座，已於 111 年初辦理完成，將每年續辦。
2. 內部教育訓練：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請法務室辦理以講座方式，為採購處、業務處、企劃處資產課及行政處總務課小額採購人員分享暨有規章之重要條文及誠信經營案例分析。（課程名稱：時事與誠信經營之案例研討、參加人數共計 15 人、時數 1.5 小時）。